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石潭、康寧、新生公園、知行路 4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

招標公開資訊

一、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：

石潭平面停車場：小型車 **70 格** 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)，每小時收費 30 元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與民權東路 6 段旁。

康寧平面停車場：小型車 **20 格** 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)，每小時收費 20 元。**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與民權東路 6 段 296 巷口旁。**

新生公園停車場：小型車 114 格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及機械式停車位 59 格)，新臺幣(以下同)每小時收費 30 元。機械式停車位停放車輛限制，小型車車長 5 公尺、車寬 2 公尺、車高 1.85 公尺及車重 2 公斤。機車 74 格 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)，(暫時開放免費停車，機關因應政策須收費時，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)。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吉林路口(新生公園溫水游泳池旁)。

知行路平面停車場：小型車 50 格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)，每小時收費 20 元。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60 巷 3 號旁。

二、前次經營廠商、契約期限及權利金：

(一) 石潭、康東、康寧 3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：廣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

1. 契約期限：

石潭平面停車場：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康東平面停車場：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康寧平面停車場：105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 石潭、康東、康寧3處平面停車場。權利金總額：新臺幣31,569,999元。

前次標案以3處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，得標權利金如下：

1. 石潭平面停車場：15,785,004元。

2. 康東平面停車場：11,365,200元。

3. 康寧平面停車場：4,419,795元。

(三) 新生公園停車場本次為新增委外停車場，無前次經營廠商，預估機械停車設備每月用電費用約8,606元。

(四) 三合街、知行路2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：百驛企業有限公司。

1. 契約期限：

三合街平面停車場：105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
知行路平面停車場：105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 三合街、知行路2處平面停車場。權利金總額：新臺幣(以下同)15,076,764元。

前次標案以2處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，得標權利金如下：

1. 三合街平面停車場：4,673,796元。

2. 知行路平面停車場：10,402,968元。

三、本次委託案為石潭平面、康寧平面、新生公園、知行路平面4處停車場。

四、本次標案契約期間：

石潭平面停車場：自民國108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。

康寧平面停車場：自民國108年09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。

新生公園停車場：自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知行路平面停車場：自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（詳契約第 16 條）：

（一）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（與前次招標案相同）。

（二）小型車月票

1. 石潭平面停車場應出售一般全日月票：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,200 元。全日里民優惠月票：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,760 元(優惠里:內湖區湖興里、石潭里)。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,040 元(所在里：內湖區寶湖里)。
2. 康寧平面停車場應出售一般全日月票：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,800 元。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,840 元(優惠里:內湖區金湖里)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,360 元(所在里：內湖區葫洲里)。
3. 新生公園停車場出售一般全日月票：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,000 元。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,000 元(優惠里:中山區新喜里、大佳里、行孝里及行政里)。所在地里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,500 元(所在里：中山區新庄里)。
4. 知行路平面停車場出售一般全日月票：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,800 元。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,840 元(優惠里:北投區一德里)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,360 元(所在里：北投區關渡里)。

5. 身心障礙者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（打對折出售）。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（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）無條件配合調整。
6. 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乙方所出售之各式月票，須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，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 3 個月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），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，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。
7. 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，須於各式一般月票【全日月票、全日里民優惠月票、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，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】出售前 2 日起辦理出售事宜。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，乙方得自行訂定，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年內，以機關名義完成石潭、康寧、知行路 3 場平面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（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本停車場用電申請時外），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機關。倘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置完成，以違約論，得標廠商應給付機關新臺幣 10 萬元之違約金，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，並限期改善。（新增條款）
- (二)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、電費、收費系統、自動繳費機、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（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）由得標廠商向機關申請同意後、再自行設立與裝設，並負擔相關費用。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，若因系統設置（柵欄機設置、繳費機設置、票亭等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，

由乙方自行負擔，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（若影響身障格位時，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，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），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，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。

(三)石潭平面停車場本機關訂有鋪面整修計畫，預計 109 年中旬動工屆時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場地淨空暫停營運，倘因鋪面工程導致格位增、減或延後開場營運，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康寧平面停車場本機關訂有鋪面整修計畫，由 108 年 8 月 1 日動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竣工，倘因鋪面工程導致格位增、減或延後開場營運，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新生公園停車場之土地非機關所有（現為本府工務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所有），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。契約期間，機關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該場經營管理權時，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，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知行路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機關所有（現為本府消防局所有）評估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動工辦理興建工程。機關得於該局通知期限內，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，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事宜，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（詳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）。

(五)得標廠商應於每月第 10 日前電傳（或函送）前 1

個月之營運報表。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填報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及 401 或 403 報表予本機關備查（得標廠商須依本機關要求配合提供其他營運相關資料）。（詳契約第 15 條）。

- (六) 本次規定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30 天內，依監視設備設置圖說及契約規範設置監視設備系統（詳契約第 15 條）。
- (七) 得標廠商因經營停車場而知悉或取得個人資料（含本機關之機密資料）時，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或相關法令）之規定辦理（詳契約第 13 條）。
- (八) 委託期間得標廠商須就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備、設施之最低標準與危險物有害物之通識規則，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及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」之規定（詳契約第 15 條）。
- (九) 新生公園停車場機械停車位於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後，得標廠商應配合機械維護廠商之防颱措施管制車輛停放，並主動聯繫停放於機械停車位之車主移動車輛（詳契約第 12 條）。（新增條款）
- (十)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，得通知延長續約，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（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）。
- (十一) 石潭平面停車場於每日 9 時至 19 時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。
- (十二) 新生公園停車場駐場人數應 24 小時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，該現場管理人員應遴選具 3 個月以上機械式停車塔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於進駐前接受至少 48 小時以上之現場相關訓練，能獨立操作機械式停車塔之人員駐場。另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要求提前派駐人力進駐。（新增條款）